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合約書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合約條款約定如下：

第一條 契約名稱：114年第二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

第二條 契約期間：簽約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第三條 甲方補助乙方辦理計畫內容事項如下：

- 一、補助乙方辦理114年第二次友善街犬貓計畫中街犬貓絕育、剪耳耳號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貓三合一疫苗注射、晶片植入、除蚤點藥及術後照護等費用。
- 二、乙方於計畫辦理期間協助甲方源頭控制街犬貓數量，減緩通報熱點區街犬貓繁殖速率，以降低人與街犬貓產生衝突之機會。

第四條 實施方式：

- 一、乙方以人道方式誘捕街犬貓後帶至動物醫院掃描確認無晶片且無從辨認身分者，於配合之動物醫院進行剪耳耳號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貓三合一疫苗注射、晶片植入、除蚤點藥、絕育手術及術後復原療養，街犬貓絕育施術時需拍照紀錄，照片需含術後全身、取出物、剪耳註記臉部正面照、植入晶片號碼、施術日期及本計畫名稱（請務必使用動保處提供街

犬貓計畫專用拍照白板)，施打疫苗請黏貼批號貼紙，再將術後復原之街犬貓原地回置。

二、由乙方彙整補助申請資料後，提送分期成果報告、領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與支出憑證黏貼單、接受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合作動物醫院街犬貓絕育請款清冊(犬貓分開填列)及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流程紀錄表(犬貓分別使用專用表格，以動物出院月份為核銷月份，疫苗注射批號貼紙請確實黏貼於下方欄位)，送甲方核銷及撥款。

三、各學校、社區及鄰里可向甲方申請成為本計畫示範區後，請乙方協助該區街犬貓絕育回置工作，辦理期間甲方將暫緩提供捕捉街犬貓進所收容之服務，人民陳情案件協請乙方先行調查、溝通與處理；倘有其他之情形，由甲方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與乙方合作之動物醫院進行絕育手術中若發現街犬貓已絕育者，不論公母一概不予補助。

第五條 補助經費之申請核銷程序如下：

一、本規範各補助項目之憑證處理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審計

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乙方應於計畫辦理期間按月彙整下列文件，於次月15日前檢具領據(如附件1)、114年第2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分期成果報告(如附件2)、114年第2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接受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如附件3)、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與支出憑證黏貼單(如附件4)、114年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合作獸醫診療機構街犬貓絕育請款清冊(犬貓請分開填列，如附表5及6)及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流程紀錄表(街貓用表格如附件7；街犬用表格如附件8)，送請甲方核銷及撥款，逾該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將不予受理。若有資料缺漏須補件者，請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正，以利作業，經2次補正仍未能改正者或逾期未補正者逕予退件不予受理。

三、 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申報，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負責辦理。

四、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辦理團體提送分期成果報告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

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附件9）。

六、 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繳回。

七、 受補助項目包含購置財產者，受補助者應建立財產管理規定。

八、 乙方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 乙方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甲方得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六條 經費支付原則：

乙方配合動物醫院開立之憑證為補助核銷依據，憑證項目內容依公、母貓補助經費可分為：

一、 公貓：剪耳耳號註記及絕育手術費用800元、狂犬病預防注射及除蚤點藥200元、貓三合一疫苗注射100元、晶片及植入費100元、術後照護費每日100元，申請上限為2日共計200元，每隻共計新臺幣1,400元整。

二、 母貓：剪耳耳號註記及絕育手術費用1,400元、狂犬病預防注射及除蚤點藥200元、貓三合一疫苗注射100元、晶片及植入費100元、術後照護費每日100元，申請上限為7日共計700元，每隻共計新臺幣2,500元整。

三、 公犬：剪耳耳號註記及絕育手術費用1,000元、狂犬病預防

注射及除蚤點藥200元、晶片及植入費100元、術後照護費每日100元，申請上限為2日共計200元，每隻共計新臺幣1,500元整。

四、 母犬：剪耳耳號註記及絕育手術費用1,700元、狂犬病預防注射及除蚤點藥200元、晶片及植入費100元、術後照護費每日100元，申請上限為7日共計700元，每隻共計新臺幣2,700元整。

第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 未依甲方之監督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 執行計畫期間違反動物保護法者。

三、 計畫內容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

第八條 乙方應依計畫核實辦理，如有變更計畫，應報經甲方同意，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變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甲方得撤銷補助。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甲方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留存於乙方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訂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甲方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甲方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第十條 甲方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乙方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十一條 為落實本絕育專案計畫稽核，動保處將不定期派員以電話或實地查核，申請團體需配合不得藉故規避、妨害或拒絕，其查核隻數應至少達全年度申請隻數之10%，並依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查核表(如附件10)作成訪視紀錄表，以供日後審核之參考。

第十二條 為有效運用本計畫經費，乙方如有不符預期工作進度者，甲方得邀集各辦理團體召開經費使用檢討會，重新分配金額。

第十三條 乙方計畫執行狀況將納入翌年審核各申請團體核撥補助額度之參考。

第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會商同意後修正或補充之，所有之變更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五條 若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正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2份由甲方收執，以茲信守。

立合約人

甲方：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代表人：林儒良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之18號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核發114年第2次臺中市友善街犬
貓計畫補助費用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查收無訛。

此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申請團體名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年第2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分期成果報告

活動名稱	114年第2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協辦單位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主持人				實支經費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款		社團 自籌款		其他單位 補助		
目的						
辦理情形	一、參加對象： 二、活動過程： 三、辦理隻數： (一) 公貓 (二) 母貓 (三) 公犬 (四) 母犬					
檢討與建議	優點： 改進意見：					
社團負責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請檢附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流程紀錄表及相關成果資料一併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核銷辦理，請以 A3或 A4紙張詳細填寫

支出憑證黏貼單

所屬年度：114年

支出憑證編號：											黏貼單據		張
團體名稱	工作(或業務)計畫：114年度第2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												
	金 額										支出項目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用途摘要		

承辦：

會計：

負責人：

-----憑-----證-----黏-----貼-----線-----

請 購 單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合 計					

承辦：

會計：

負責人：

114年第2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
合作獸醫診療機構 街貓 絕育請款清冊

動物醫院名稱：

晶片號碼 (或黏晶片號碼貼紙)	絕育日期	街貓性別	請款術後 照護天數	費用
合計				
施術醫師及獸醫診療機構簽章：				
申請補助團體審核				
支出憑證編號：				
承辦：		會計：		

**114年第2次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
合作獸醫診療機構 街犬 絕育請款清冊**

動物醫院名稱：

晶片號碼（或黏晶片號碼貼紙）	絕育日期	街犬性別	請款術後 照護天數	費用
合計				
施術醫師及獸醫診療機構簽章：				
申請補助團體審核		支出憑證編號：		
承辦：		會計：		

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流程紀錄表(街貓用表格)

施術獸醫診療機構：		
T	運送證明欄	1. 運送人： 電話： 2. 運送日期： 3. 捕捉地點：臺中市_____區_____ (非填捕捉人住址)
	備註：絕育施術前街貓彩色照片黏貼處（術前未剪耳臉部正面照）	
N V	獸醫診療機構 施術證明欄	1. 施術日期： 年 月 日 2. 絕育方式： ☐ 母（卵巢子宮摘除術） ☐ 公（睪丸摘除） 3. ☐ 剪耳 ☐ 除蚤點藥 ☐ 施打狂犬病疫苗 ☐ 施打貓三合一疫苗 4. 植入晶片號碼（或黏晶片號碼貼紙）：
	備註：街貓絕育施術後彩色照片黏貼處（術後剪耳註記臉部正面照） （照片需清晰含術後全身、取出物、植入晶片號碼、施術日期及本計畫名稱，請使用動保處提供街犬貓計畫專用拍照白板，不符者不予補助）。	
R	運送回置證明欄	1. 回置日期： 2. 回置地點： ☐ 同上，或其他地點：_____ 3. 運送人： ☐ 同上，或其他運送人：_____ 電話：_____

疫苗廠牌及批號貼紙黏貼處

狂犬病

貓三合一

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流程紀錄表(街犬用表格)

施術獸醫診療機構：		
T	運送證明欄	1. 運送人： 電話： 2. 運送日期： 3. 捕捉地點：臺中市_____區_____ (非填捕捉人住址)
	備註：絕育施術前街犬彩色照片黏貼處（術前未剪耳臉部正面照）	
N V	獸醫診療機構 施術證明欄	1. 施術日期： 年 月 日 2. 絕育方式： ☐ 母（卵巢子宮摘除術） ☐ 公（睪丸摘除） 3. ☐ 剪耳 ☐ 除蚤點藥 ☐ 施打狂犬病疫苗 4. 植入晶片號碼（或黏晶片號碼貼紙）：
	備註：街犬絕育施術後彩色照片黏貼處（術後剪耳註記臉部正面照） （照片需清晰含術後全身、取出物、植入晶片號碼、施術日期及本計畫名稱，請使用動保處提供街犬貓計畫專用拍照白板，不符者不予補助）。	
R	運送回置證明欄	1. 回置日期： 2. 回置地點： ☐ 同上，或其他地點：_____ 3. 運送人： ☐ 同上，或其他運送人：_____電話：_____

疫苗廠牌及批號貼紙黏貼處

狂犬病

附件9

(機關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合 計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人員

會計單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查核表

人民團體名稱		查核 時間	
查核方式	☐ 電話查核 ☐ 現場查核 查核地點： ☐ 其他：	聯絡 電話	
查核事項	1. 辦理活動名稱：113年臺中市友善街犬貓計畫 2. 參與人數： 3. 是否依委託(補助)合約書或規定辦理活動內容。 ☐ 是。 ☐ 否：(請敘明項目及原因) 4. 查核隻數： ☐ 犬_____隻 ☐ 貓_____隻 5. 其他：(請註明)		
建議或備註事項			
受訪人 簽章		訪查人 簽章	

承辦 組長 技正 秘書 副處長 處長